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8
伍、臨時動議-----	11
陸、散 會-----	12
柒、附 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63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會議室(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壹、致股東報告書

COVID-19疫情在全球延燒逾兩年，各國持續受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之影響，除訂單受到影響外同時供應鏈活動亦受到挑戰，然凱銳於民國一一〇年致力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推進各項新專案進度使新產品順利進入量產，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已恢復到疫情前之水準。民國一一〇年凱銳突破困境轉虧為盈，並將民國一〇九年度首次虧損全數補回。然而凱銳將不懈地持續追求即時且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新技術新產品研發，以期在產品研發上不斷精進，於車用電子週邊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以符合市場需求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有鑑於中美貿易衝突及COVID-19疫情引發之巨大不確定性，「去全球化」之概念在全球各地發酵，為有效降低生產中斷風險及達成供應鏈垂直整合，凱銳計畫將於民國一一一年投資並於年底前啟用凱銳高雄廠，新廠將以SMT電子零件焊接為主要營業項目，預計高雄廠可於未來幾年對凱銳之營運有一定幅度之貢獻，亦使凱銳掌握了生產整機過程中之重要階段。

(一)財務表現

1.營業收入：

凱銳光電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988,099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46,580仟元，增加93%。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3,956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95,413仟元，增加251%。

(二)重要營運策略

秉持著創新、專業且富有彈性的經營理念，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擴大研發團隊及產品範圍並切入先進駕駛系統及車輛通訊系統之領域、優化供應鏈管理策略、強化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以期維持核心競爭力，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三)未來展望

全球整體經濟及貿易活動受疫情、中美貿易衝突及烏俄戰事影響，正面臨通貨膨脹之壓力及市場之不穩定性，凱銳光電將持續專注在獲利能力的控管，維持成本、資本支出及研發投資之各項控制，並全力落實各專案之研發進度，以期能順利依時程導入量產，滿足客戶需求，穩固凱銳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也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也誠摯歡迎各位股東們的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各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新台幣2,366,227元，以上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25條原則。

承認事項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第3頁及附件二(第14~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7,301,247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增加計新台幣138,248,455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0,947,208元。
- (二) 本公司擬以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現金股利，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4元，分配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15,973,000元(盈餘分配表如下)，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分配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110/01/01		(57,301,2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13,950	
加：本期淨利(損)	146,750,874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14,916,369)	
小計		138,248,455
本期可分配盈餘		80,947,20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094,721)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39,932,500股*每股約配發0.4元)		(15,973,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10/12/31		56,879,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9~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視訊股東會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1~40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1~44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稱謂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許張義	高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王天浩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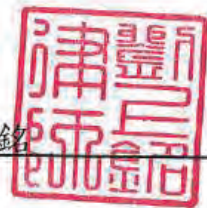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4	24	591,048	43
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	8	43,282	3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	1	38,024	3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	19	197,666	1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	1	2,726	-
1180	其他應收款	40	-	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84	-	39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237	-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30	30	186,522	14
130X	預付款項	4	4	55,184	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	3	72,757	5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90	90	1,187,570	86
非流動資產：					
15xx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800	-
1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	3	17,288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4	4	85,872	7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	1	36,103	3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	1	29,525	2
1840	預付設備款	-	-	63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	1	10,793	1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	10	180,444	14
		209,888	10	1,368,014	100
		\$ 2,024,619	100	\$ 1,368,0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2100	2100	305,000	22
	一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3	3	2,462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	3	178,187	9
	應付帳款	2170	2170	542,849	2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103,922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0	2230	171,078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2250	16,356	1
	負債準備—流動	2280	2280	3,87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99	2399	4,694	-
	其他流動負債	5	5	1,863	-
	流動負債合計	86	86	1,300,283	64
		25xx	25xx	1,012,310	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2540	2540	35,613	2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1,6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12,661	1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2xxx	50,236	3
	負債總計	31xx	31xx	1,350,519	67
權益(附註六(二)、(七)、(十五)及(十六))：		3100	3100	400,000	20
	股本	3200	3200	52,914	3
	資本公積	3300	3300	33,800	1
	保留盈餘：	3310	3310	80,947	4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3350	114,747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3400	(12,954)	(1)
	其他權益：	3410	3410	122,489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3420	(3,0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0	3490	106,439	5
	其他權益—其他	3xxx	3xxx	674,100	33
	權益合計	2-3xxx	2-3xxx	\$ 2,024,6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 1,368,014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977,677	100	1,523,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及七)	2,447,726	82	1,294,142	85
5900 營業毛利	529,951	18	229,200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491	1	30,222	2
6200 管理費用	135,448	5	119,3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07	6	157,570	10
營業費用合計	350,446	12	307,184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179,505	6	(77,9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8	-	3,446	-
7010 其他收入	15,967	1	12,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1)	(1)	(28,257)	(2)
7050 財務成本	(4,499)	-	(4,03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0	-	(1,8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5)	-	(18,02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0,880	6	(96,01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129	1	(23,344)	(1)
本期淨利(損)	146,751	5	(72,66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911	4	7,80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911	4	7,8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5)	-	(30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5)	-	1,3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086	4	9,1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837	9	(63,55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23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11		(2.58)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	290,000	25,140	32,466	26,183	58,649	2,093	(14,167)	361,513
-	-	-	1,334	(1,334)	-	-	-	-
-	-	-	-	(12,000)	(12,000)	-	-	(12,000)
-	-	-	-	(72,668)	(72,668)	-	-	(72,668)
-	-	-	-	-	-	9,417	-	9,115
-	-	-	-	(72,668)	(72,668)	9,417	-	(63,553)
3,775	-	1,218	-	-	-	-	6,466	11,459
-	-	-	-	2,518	2,518	(2,518)	-	-
293,775	26,358	33,800	(57,301)	(23,501)	(504)	8,992	(7,701)	297,419
-	-	-	146,751	146,751	-	-	-	146,751
-	-	-	-	-	(825)	119,911	-	119,086
-	-	-	146,751	146,751	(825)	119,911	-	265,837
106,225	26,556	-	-	-	-	-	-	132,781
-	-	-	(14,917)	(14,917)	(11,625)	-	-	(26,542)
-	-	-	-	-	-	-	4,605	4,605
-	-	-	6,414	6,414	-	(6,414)	-	-
\$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2,489	(3,096)	674,100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0,880	(96,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687	38,712
攤銷費用	3,495	175
利息費用	4,499	4,036
利息收入	(458)	(3,4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05	11,4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040)	1,844
處分投資損失	-	1,171
租賃修改利益	(604)	(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246	53,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6,510)	(6,4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1)	5,925
其他應收款	23	3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	31,126
存貨	(420,010)	(25,802)
預付款項	(25,286)	(11,017)
其他流動資產	2,402	(33,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8,037)	(39,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148)	60,201
應付帳款	270,869	26,2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9)
其他應付款	45,375	(15,2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09	51,976
負債準備	3,872	-
其他流動負債	878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255	122,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782)	82,990
調整項目合計	(287,536)	136,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6,656)	40,867
收取之利息	480	3,966
支付之利息	(4,490)	(3,980)
支付之所得稅	(1,173)	(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839)	40,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43,2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3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43)	(12,9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9)	(62,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760
取得無形資產	(4,4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53)	(1,3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49)	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62)	(69,5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0,000	1,5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1,5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895
償還長期借款	(2,420)	(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	83
租賃本金償還	(17,498)	(18,888)
發放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132,7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64	92,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637)	63,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048	52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411	\$ 591,048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58,373	26	610,854	41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412	1	26,264	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54,601	7	43,282	3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488	1	38,024	2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94,353	19	204,940	1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4	-	582	-
1180 其他應收款	899	-	359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237	-
1220 存貨(附註六(六))	612,584	29	189,287	13
130X 預付款項	87,761	4	63,728	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70,355	3	78,451	5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911,117	90	1,256,008	84
非流動資產：				
15xx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800	-
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128,848	6	136,238	9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6,528	2	57,581	4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494	-	-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1,837	1	29,525	2
1840 預付設備款	2,573	-	1,899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8,053	1	12,581	1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333	10	238,624	16
資產總計	2,122,450	100	1,494,6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275,000	13	305,000	20
22xx 一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2,462	-	2,420	-
23xx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78,187	8	200,335	13
24xx 應付帳款	681,871	32	383,507	26
25xx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67,494	8	109,788	8
26xx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6	1	-	-
27xx 負債準備－流動	3,872	-	-	-
28x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175	1	23,613	2
29xx 其他流動負債	2,486	-	1,786	-
流動負債合計	1,337,903	63	1,026,449	69
非流動負債：				
31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三)及八)	35,613	2	38,075	3
32xx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8	-	2,247	-
33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088	-
34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932	1	33,306	2
35xx 存入保證金	284	-	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07	3	74,799	5
負債總計	1,401,410	66	1,101,248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七)及(十八))：				
股本	400,000	19	293,775	20
資本公積	52,914	2	26,358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800	2	33,800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0,947	4	(57,301)	(4)
其他權益：	114,747	6	(23,501)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54)	(1)	(5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489	6	8,992	1
其他權益－其他	(3,096)	-	(7,70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439	5	787	-
非控制權益	674,100	32	297,419	20
權益總計	46,940	2	95,965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1,040	34	393,384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2,450	100	1,494,632	100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988,099	100	1,546,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二)、(十四)及(十五))	2,411,923	81	1,290,144	83
5910 營業毛利	576,176	19	256,436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134	1	39,646	3
6200 管理費用	177,321	6	168,7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507	6	157,57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	-	658	-
營業費用合計	405,340	13	366,593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170,836	6	(110,15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477	-	4,396	-
7010 其他收入	26,577	1	21,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92)	(1)	(29,099)	(2)
7050 財務成本	(5,313)	-	(5,0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1)	-	(8,6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8,085	6	(118,75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4,129	1	(23,344)	(2)
8000 本期淨利(損)	143,956	5	(95,41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911	4	7,80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911	4	7,8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4)	-	1,15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4)	-	2,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57	4	10,57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013	9	(84,839)	(5)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751	5	(72,66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795)	-	(22,745)	(1)
	\$ 143,956	5	(95,41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837	9	(63,55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24)	-	(21,286)	(1)
	\$ 262,013	9	(84,839)	(5)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4.23		(2.5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4.11		(2.58)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8,085	(118,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29	58,401
攤銷費用	3,495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2)	658
利息費用	5,313	5,055
利息收入	(1,477)	(4,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05	11,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04
處分投資損失	-	1,1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6	-
租賃修改利益	(604)	(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17	72,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2	(2,586)
應收帳款	(188,778)	(1,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	(582)
其他應收款	(563)	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37
存貨	(423,297)	(23,108)
預付款項	(24,033)	(10,327)
其他流動資產	8,096	(38,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2,195)	(4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148)	60,201
應付帳款	298,364	43,266
其他應付款	55,956	(9,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144)
負債準備	3,872	-
其他流動負債	700	(4,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744	76,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451)	31,823
調整項目合計	(214,934)	104,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849)	(13,969)
收取之利息	1,500	4,883
支付之利息	(5,304)	(4,999)
支付之所得稅	(1,173)	(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26)	(15,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43,24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1)	(75,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
取得無形資產	(4,4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2)	(1,37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70)	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1)	(7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0,000	1,5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1,51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895
償還長期借款	(2,420)	(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	83
租賃本金償還	(23,190)	(24,291)
發放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132,78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7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9	87,2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3)	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81)	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854	610,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373	610,854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辦法修正，故增訂條文。 2.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修訂條文。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二十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

	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	---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三、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條文。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編號。
二十、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二十五、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五：略。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五：略。	配合政府修改法令措施，故修訂條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政府修改法令措施，故修訂條文。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政府修改法令措施，故修訂條文。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政府修改法令措施，故修訂條文。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略 二、略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七)略 二、略	配合政府修改法令措施，故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政府修改法令措施，故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ETOPTOELECTRONICS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12.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4.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5.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6.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17.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8.EZ99990其他工程業。
- 19.F106030模具批發業。
- 20.F113020電器批發業。
- 21.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4.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25.F206030模具零售業。
- 26.F213010電器零售業。
- 27.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29.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0.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1.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I501010產品設計業。
- 33.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34.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35.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36.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十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監察人2至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範圍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個別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 一、依法繳納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附錄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及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之一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金額在新台幣四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
- （二）金額超過新台幣四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金額達公司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請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九、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屬短期資金調度性質者，均應經財務主管核准；其他性質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除子公司股權投資外，其他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五、除子公司股權投資外，投資其他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各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點及第五點所述子公司定義係指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惟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訊揭露。

三、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執行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及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第三條規定執行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條及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四項(五)款規定辦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得行使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相關權責。
3. 應將本款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避險定義：被避險項目如下：

1. 已存在資產、負債(如外幣的應收/付帳款)
2. 確定承諾之資產或負債(如已簽定的合約),必備條件為：
 - (1) 確定價格、數量、交易時間或期間及利率
 - (2) 非關係人交易，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3) 不履約成本很大，雙方均可能履約

3. 預期之交易(可能性高達 80%以上)

4. 須為有效性避險，如操作避險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為避險項目總金額(實際交割金額)的 5%以內稱為有效性避險,否則稱為無效性避險，就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非以上所定義的避險性交易，均須列入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額度：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4.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四) 績效評估：

財務部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金額：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由董事會指定人員，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 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2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

-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
- (二) 市場風險管理：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對每一交易應嚴設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儘量於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台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本公司均須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簽訂合約，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九)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建立備查簿，並登載：
 - 1. 交易種類
 - 2. 交易金額
 - 3. 董事會通過日期
 - 4. 定期績效及風險評估
 - 5. 定期交易處理程序遵行評估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便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本項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已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違反情節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5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5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附錄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3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5,918,836股
董 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339,483股
董 事	許張義	0股
董 事	鍾兆其	0股
獨立董事	劉上銘	0股
獨立董事	陳宜楓	0股
獨立董事	王天浩	0股
合計		19,258,319股